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后〔2021〕2号

关于印发 《西北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依据《西安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制定了《西北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校内各单位积极贯彻落实。

西 北 大 学

2021年1月11日

西北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

为全面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依据《西安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示精神，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为目标，全面深化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师生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建美丽的校园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调动师生开展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引导师生从源头抓起，尽量减少垃圾的产生量，减少污染，保护校园环境，使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达到100%，形成完整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行模式，建成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体系建设。

三、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西北大学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后勤校领导

成员：党(校)办、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研工部、后

勤集团和各院（系）及其他二级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后勤集团，具体负责垃圾分类统筹协调及日常事务处理。

（二）职责分工

后勤集团：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及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校内相关人员垃圾分类业务培训；监督校内各单位垃圾分类，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平台，负责垃圾分类设施采购及部署；负责学校教学区、办公楼等公共区域、学生宿舍和教工住宅区垃圾分类指导工作，负责垃圾分类督导员遴选及管理，负责校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工作；负责与属地政府部门垃圾分类相关的部门对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宣传部：负责利用校内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意识，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学工部、研工部：负责指导、监督和发动学生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发动学生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宣传展板、宣传画，对各学院开展学生垃圾强制分类教育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主题班会、党团活动日、知识竞赛等形式对学生进行环保思想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校团委：负责宣传和动员学生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推动全校垃圾分类工作。

各院（系）及其他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楼栋内生活垃圾分

类工作的宣传引导、具体实施和监督落实。校内各商户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其主管单位负责。

四、分类模式及具体分类流程

（一）分类模式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按照《西安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其中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为强制分类垃圾。

1.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和织物等；

2.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容器)、废油漆(容器)、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3. 厨余垃圾是指家庭废弃的有机易腐生活垃圾，包括固体食物、蛋壳、瓜果皮核、茶渣等和果蔬、水产市场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包括废弃菜叶、水果、鱼虾等；

4. 其他垃圾是指除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卫生巾、一次性纸尿布、餐巾纸、烟蒂、清扫渣土、大棒骨、贝壳等。

校园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医疗垃圾以及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垃圾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二）分类与收集流程

校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用符合要求的垃

圾袋或者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1. 学生公寓和住宅区分类收集流程

将学生宿舍或家中的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装袋投放至室外厨余垃圾桶，不得混入贝壳类、木竹类、废餐具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其他类别垃圾分类装入相应垃圾袋中，投放到室外相对应的分类桶内。由后勤物业车辆分类收集清运到中转站。

2. 食堂、商户等分类收集流程

（1）各食堂自备符合西安市垃圾分类标准的垃圾桶。食堂按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设置收集容器，采取措施消除垃圾异味及滴落的污水等造成的污染，积极协调和督促收运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取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经营场所

①经营场所商户根据自身日常产生的垃圾情况自备符合西安市垃圾分类标准的一类或多类垃圾分类桶；

②厨余垃圾必须单独放置在厨余垃圾桶中；

③各商户在规定的时段内，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到相对应的垃圾桶内并运至固定的垃圾集中装运点，对接分类垃圾清运车外运。

3. 校园公共区域及办公楼垃圾分类收集流程

公共区域按片区划分，由负责日常垃圾收集的保洁员（转运员）将分类垃圾桶中的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通过分类收集进行分类统一收集，运送到固定垃圾堆点进行分类投放，并

由属地环卫部门负责分类清运。保洁员（转运员）分类收集车辆上需张贴相应分类标识。教学办公楼、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垃圾需由保洁人员运送到就近的固定垃圾堆点进行分类投放，由转运员负责分类清运到中转站。

（三）垃圾收集桶（点）配置

后勤集团依据垃圾分类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建设垃圾分类工作站，合理放置足够数量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清楚、布局合理。确保垃圾不落地、不外露。

（四）生活垃圾定时投放时间：

早上：7:00—8:30

中午：13:00—14:00

晚上：18:30—20:00

五、相关工作措施

（一）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

学校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由各负责人具体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1. 学校公共区域、教工住宅和学生宿舍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后勤集团；

2. 各单位管理区域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本单位；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施工管理单位；

4. 校内商户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租户管理单位。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

1. 细化分解管理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2.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3. 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并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投放到固定垃圾堆放点；

4. 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及时制止将已分类生活垃圾混合的行为。

（二）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

学校组织和聘请垃圾分类志愿者和督导员，进行专业培训，指导和监督师生进行垃圾分类工作，尽快促进分类习惯的养成。

督导员和志愿者主要职责：

1. 在校内垃圾分类投放点督促引导师生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并对违反分类规定投放的行为进行劝阻；

2. 对负责楼栋师生进行入户引导、宣传；

3. 做好垃圾分类日常台账及基础数据采集，并做好记录；

4. 做好师生关于垃圾分类的建议收集及其他有关工作。

（三）制定奖惩措施

1. 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学校加大投入，对垃圾分类做的好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奖励垃圾分类袋、垃圾桶以及其他小礼品等方式，充分调动各单位和个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建立惩罚机制

垃圾分类工作涉及的各成员单位应将垃圾分类要求写入相关管理制度，并作为有关考评、评比等的考核内容。学校将根据

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不积极的单位及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等措施，对拒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按照《西安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西北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